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簡字第1651號

上訴人即
原　　告　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余東榮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葉勝榮(原名:葉耀文)等間請求塗銷分割繼承登記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338,24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46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魏賜琪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